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全數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共同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除外)低於5%，而有關收購事項的收益比率及取代總資產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各自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該協議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

(b) 賣方：於目標公司分別持有 86.36%、9.09%及 4.55%權益的三名個別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共同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約為 12,600,000 港元，乃按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一項溢價，乃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 11,120,000 港元（如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一致。

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如完成賬目所示）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將不會存在重大差距。倘若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與完成日期者（如完成賬目所示）存在顯著差距，致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簽訂該協議時，本公司須向持有目標公司 86.36%權益的賣方支付初步款項 1,500,000 港元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b)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持有目標公司 9.09% 權益及 4.55%權益的賣方分別支付代價的 9.09%及 4.55% ，並向持有目標公司 86.36%權益的賣方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商譽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支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遵例、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如完成賬目所示）；

- (b)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任何賣方已取得訂立協議及訂約方及目標公司履行其各自於該協議下的責任的一切法定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證監會批准及／或同意），而所有該等批准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已就訂立及執行該協議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所有法定存檔。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協議須予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事項外，所有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惟持有目標公司 86.36% 權益的賣方須盡速向本公司悉數歸還初步款項 1,500,000 港元，惟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持有目標公司 86.36% 權益的賣方有權保留初步款項 1,500,000 港元中的 500,000 港元，並盡速向本公司歸還初步款項的餘額：

- (i)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唯一未能達成的條件是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本公司能夠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申請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公司有責任遵守）所致；及／或
- (ii) 本公司未能盡最大努力促使（僅以本公司能力為限）達成該等條件。

完成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在大中華區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憑藉其品牌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已在過往十年在大中華區累積大量客戶。隨著中港台三地過去數年在經濟及財經上更趨融合，投資者在中國及台灣買賣香港股票已成趨勢，尤其是，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客戶多年來不斷要求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投資需要，即財經新聞、數據、分析及執行交易。

本集團計劃拓展目標公司的業務並將其提升為領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網上折扣經紀商，日後於取得適當監管批准後覆蓋美國、中國 A 股及台灣等其他金融市場。

收購目標公司是本集團現有財經資訊服務的擴展，以及滿足大中華區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需求的正常步驟。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中國現有互聯網、無線及網絡媒體（IMM）業務發展策略一致。董事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現有網絡媒體及分銷業務具增值作用，將不僅有助營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亦可在將來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為 10,521,942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5,736,401 港元	917,668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5,325,887 港元	917,668 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與及在中國大陸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有關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意

收益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即盈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低於5%。有關收購事項的收益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

由於目標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處理客戶資產，本公司認為採用總資產比率（不僅計及目標公司的資產，且計及目標公司為其客戶代為託管持有的客戶資產）將收購事項歸類並不恰當，因其將出現反常結果。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第 19.20 條採用其他規模測試取代總資產比率，即(a)分子為目標公司的總資產減客戶資產；及(b)分母為本公司總資產，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18 條規定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的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就收購事項作出的其他規模測試為 5%以上但低於 25%。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除外)低於 5%，而有關收購事項的收益比率及取代總資產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各自均為 5%以上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乃經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即賣方、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獲證監會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或同意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止日期」	指	簽訂該協議當日後第三個月屆滿之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賣方」	指	包括三(3)名個別人士，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